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40,381.4765 万股的 1.3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2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0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4、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5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381.4765 万股的 1.63%。

3、授予人数：291 人

4、授予价格：1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江必旺	美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00	2.27%	0.04%
2	牟一萍	中国	总经理	15.00	2.27%	0.04%
3	陈荣姬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1.21%	0.02%
4	林生跃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	1.21%	0.02%
5	赵顺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1.21%	0.02%
6	JINSONG LIU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1.21%	0.02%
7	武爱军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21%	0.02%
8	XIAODONG LIU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纳谱分析董事长	5.00	0.76%	0.01%
9	WU CHEN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1.21%	0.02%
10	米健秋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1.21%	0.02%
11	王冬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21%	0.02%
12	毕贤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21%	0.02%
骨干人员（279 人）				443.00	67.12%	1.10%
预留部分				110.00	16.67%	0.27%
合计				660.00	100.00%	1.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5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35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532%、15.4897%、15.034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599%（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550.00	2,882.00	1,346.35	972.69	494.48	68.48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110.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9:00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8.00 元／股，向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董事长、牟一萍董事、林生跃董事、赵顺董事、胡维德董事之配偶武爱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五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5 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11:00 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8.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9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5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9,7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9,700	119,700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9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9,7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31,480 股。

3.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4 人所涉 119,7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65,493,714 股变更为 1,065,374,01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51,180	0.58%	−119,700	6,031,480	0.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342,534	99.42%	–	1,059,342,534	99.43%
股份总数	1,065,493,714	100.00%	−119,700	1,065,374,01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1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3134、（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3135

● 委托理财期限：22、2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7,718.08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1,822.47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373.32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789.49
合计			106,754.43	30,703.36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3134	5,100	1.2%/2.91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2%/2.917%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3135	4,900	1.19%/2.962%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19%/2.962%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3134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3 月 19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3135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45,120,788.99	4,821,728,151.31
负债总额	909,772,161.02	796,926,728.57
净资产	4,235,348,627.97	4,024,801,422.7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16,483,138.81	546,143,778.18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 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89%。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意见

(1) 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6,060	506,060	2,972.53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657	30,600	–	–	30,6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658	29,400	–	–	29,4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859	15,300	–	–	15,3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860	14,700	–	–	14,7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772	14,700	–	–	14,7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773	15,300	–	–	15,3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3134	5,100	–	–	5,1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3135	4,900	–	–	4,900
合计		636,060	506,060	2,972.53	1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6,183,894,218.73	3,570,559,499.71	73.19
营业利润（元）	1,684,534,914.15	898,572,636